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62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

被告 林揚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陸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柒拾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肆仟陸佰壹拾肆元、新臺幣貳萬柒仟零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，申請分期付款，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31,684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6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/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、繳款明細等件為憑，可信為真實。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，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

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，於遲延時，自僅能請求於
支付期限屆滿時起，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
息。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
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二項及附表一至二所示金額、
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
應予駁回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
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

附表一：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7	769元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769元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至12	3,076元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4,614元		

附表二：

期數	應付款項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
2	1,142元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3	1,148元	自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,148元	自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1,151元	自115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至24	22,481元	自115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7,070元		